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3-N117

**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36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07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_Toc273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_Toc848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8](#_Toc151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48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3-N117

项目名称：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0,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通信配套设备 | 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10,800 | 710,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最终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2）《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3年1月1日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7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联系方式：029-89525802转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冰倩

电话：029-89525802转8002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7号电 话：029-862093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联系人：庞冰倩电话/传真：029-89525802转800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JXZB2023-N117 |
| 5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 财政资金：7108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采购内容 | 智能听证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8 | 交货时间（期限）、地点 | 交货时间（期限）：30日历天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7号。  |
| 9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10 | 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12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3年1月1日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4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 |
| 15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 17 | 谈判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谈判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9 | 谈判文件发售 | 时 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地 点：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
| 20 |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
| 2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1、密封包装方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供应商的名称；（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
| 23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3年4月14日10:00地 点：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
| 24 | 谈判会议 | 谈判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5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 |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程序为：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第二轮报价；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供应商须手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谈判小组核验身份。 |
| 27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8 | 相同品牌产 品说明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评审，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 名：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61001744100052500118开户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11071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谈判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3.3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其相关谈判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谈判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谈判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不组织。谈判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响应函

四、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文件

七、谈判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15、谈判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谈判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5.3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7、谈判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谈判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谈判单位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等字样。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单独密封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应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9.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谈判。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谈判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20.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

 21.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2、谈判纪律要求**

 22.1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谈判**

**23、谈判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24、谈判**

 24.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谈判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4.3 谈判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退。

 24.4 谈判开始后，在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4.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4.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5、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5.3 谈判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谈判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5.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4 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7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评审**

 27.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28、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定标程序**

 29.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个以上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1、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

（4）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

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5）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实施**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4、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4.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5.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6、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6.1 谈判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谈判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

**3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附件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
| 名 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帐 号：61001744100052500118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附件2：

**确认函**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3 年 月 日收到你方关于（项目名称）的答疑纪要、澄清通知（编号：001）。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3年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竞争性谈判；

1.1.4 比较与评价；

1.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与采购内容一致，“★”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提供佐证材料），不能出现负偏离，不提供佐证材料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 澄清有关问题**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5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文件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排序。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办法**

**2.1 最低评审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评审合格的文件，为有效文件，可以参加谈判现场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报价的现场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2.2.1.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谈判的情况：**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b、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评审价=谈判报价\*（1-4%）；**

2.2.1.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2.2.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 （1）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3年1月1日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2 | 供应商身份证明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有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4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5 | 其他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 3 |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
| 4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与采购内容一致，“★”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提供佐证材料），不能出现负偏离，不提供佐证材料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
| 6 |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3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主动转变司法办案理念，接受外部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是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新需求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办案能力，努力做到案结事了的重要途径。

去年最高检举行了多场公开听证会，今年各地、各级检察院要全面推开，不仅要在申诉案件中多做、做实，还要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中广泛充分运用。因此阎良检察紧跟国家政策，以《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为依据，建设规范化、透明化、智能化的听证室。

**二、建设内容**

阎良检察公开听证系统遵循“以高起点规划为引领，以高质量建设为基础，以高效率运行为目标”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络、通信、多媒体等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扩展、延伸检察听证功能，满足检察机关在实际公开听证过程中对业务规范开展、过程有效留痕、设备便捷管理的需求，并通过实时互联网公开直播实现公开听证室对内听证工作质效提升、对外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开听证“零距离”的接触与体验，整体提升阎良检察院工作规范性、管理效力和司法公信力。

**三、清单列表**

| **序号** | **产品**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听证室设备** | **/** | **/** |
| 1 | 听证主机 | 台 | 1 |
| 2 | 智能听证接入终端 | 台 | 1 |
| 3 | 监控级硬盘 | 块 | 1 |
| 4 | 全景摄像机 | 台 | 1 |
| 5 | 特写摄像机 | 台 | 4 |
| 6 |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台 | 1 |
| 7 | 可打印光盘 | 片 | 100 |
| 8 | 示证展台 | 台 | 1 |
| 9 | 桌面液晶显示屏（壁挂） | 台 | 2 |
| 10 | 桌面液晶显示屏（移动支架） | 台 | 2 |
| 11 | HDMI视频分配器 | 台 | 1 |
| 12 | 解码器 | 台 | 1 |
| 13 |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 台 | 1 |
| 14 | 检察官电脑 | 台 | 1 |
| 15 | 控制电脑 | 台 | 1 |
| 16 | 网络交换机 | 台 | 1 |
| 17 | 路由器 | 台 | 1 |
| 18 | 机柜 | 台 | 1 |
| 19 | 电源时序器 | 台 | 1 |
| 20 | 高清HDMI编码器 | 台 | 1 |
| **二、** | **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1 |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 台 | 1 |
| 2 |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嵌入软件 | 套 | 1 |
| 3 | 无线会议主席话筒 | 台 | 1 |
| 4 | 无线会议话筒嵌入软件 | 套 | 1 |
| 5 |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 台 | 4 |
| 6 | 无线会议话筒嵌入软件 | 套 | 4 |
| 7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台 | 1 |
| 8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线 | 条 | 1 |
| 9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条 | 4 |
| 10 | 卡侬公对6.35单声道线 | 条 | 2 |
| **三、** | **应用基础软件** | **/** | **/** |
| 1 | 听证系统 | 套 | 1 |
| 2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 3 | 网络存储设备 | 套 | 1 |
| 4 | 企业级硬盘 | 块 | 4 |
| **四、** | **互联网直播扩展** | **/** | **/** |
| 1 | 互联网接入终端 | 台 | 1 |
| **五、** | **会议室电子屏** | **/** | **/** |
| **（一）** | **听证室电子屏：单屏体净显示尺寸:宽3.52米×高1.92米=6.76平米** |  |  |
| 1 | P1.8全彩LED显示屏 | ㎡ | 6.76 |
| 2 | 电源及排线 | ㎡ | 6.76 |
| 3 | LED处理器 | 台 | 1 |
| 4 | LED控制器 | 张 | 22 |
| 5 | 控制软件 | 套 | 0 |
| 6 | 智能配电柜 | 套 | 1 |
| 7 | 钢结构 | ㎡ | 6.76 |
| **（二）** | **视频会议室电子屏：单屏体净显示尺寸:宽3.84米×高1.76米=6.76平米** |  |  |
| 1 | P1.8全彩LED显示屏 | ㎡ | 6.76 |
| 2 | 电源及排线 | ㎡ | 6.76 |
| 3 | LED处理器 | 台 | 1 |
| 4 | LED控制器 | 张 | 24 |
| 5 | 控制软件 | 套 | 0 |
| 6 | 智能配电柜 | 套 | 1 |
| 7 | 钢结构 | ㎡ | 6.76 |
| **六、** | **辅材** | **/** | **/** |
| 1 | 网线 | 箱 | 1 |
| 2 | HDMI线 | 条 | 5 |
| 条 | 5 |
| 3 | 电源线 | 米 | 10 |
| 米 | 100 |
| 4 | 插线板 | 个 | 5 |
| 5 | 水晶头 | 个 | 100 |
| 6 | 电源面板 | 个 | 10 |
| 7 | 网线面板 | 个 | 5 |
| 8 | 底盒 | 个 | 15 |
| **七** | **机房改造升级及集成服务** | **项** | **1**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听证室设备** | 　 | **/** | **/** |  |
| 1 | 听证主机 | 1. ★包含但不限于≥6个SATA接口、≥3个VGA接口、≥3个HDMI接口、≥2个RS-232接口、≥4个RS485接口、≥4个USB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RCA音频接口、≥2个3.5mm MIC接口，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支持≥8路2560×1440分辨率IPC接入，最大接入带宽不小于250Mbps；3. 采用H.264或H.265压缩技术，画中画通道分辨率可达4K，支持两路4K高清HDMI输出；4. 支持1大7小、1大5小、1大3小、1大2小、1大1小、2分割、4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 ；5. 具备2个光驱；需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支持按需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6.支持对视频质量实时检测分析，包含图像模糊、亮度异常、图像偏色；7. 支持NTP、GB/T28181、RTSP、RTMP、DDNS、HTTP等网络协议；8. 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不可修改加密序列号，需要检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录像文件。光盘数据可防擦写、拷贝；9. 具备音频输入和输出音频可调，支持声音波形显示，具备≥10路音频混音；10.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保存断电前一秒硬盘数据；刻录过程断电重新上电，可将数据恢复到光盘。11. 证据展示功能，支持2路本地展示（HDMI或VGA输入）和1路远程证据展示；12. ★支持启用无声通道，可对无声音权限的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核心产品** |
| 2 | 智能听证接入终端 | 1. 包含但不限于≥6路视频输入；≥2HDMI视音频输入接口、≥2个DVI视音频输入接口、≥2个SDI视频输入接口、 1个MIC音频输入接口、1个3. 5mm音频输入接口、2个6. 5mm音频输入接口、1个卡侬音频输入接口；2. 支持H.323、SIP等通讯协议，需支持H.263、H.264BP、H. 264HP、 H.264SVC、H.265、MPEG-4编码；3. 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704X576、352X288等分辨率图像输入；4.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画 面可叠加温湿度OSD信息，OSD信息位置可调；5. 支持H. 239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休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6. 具备在听证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视频会议中声音相对图像不存在明显滞后或超前；7. ★在听证时，终端从另一终端接收到视频图像的延时应需≤200毫秒,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8. ★需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 5Mbps带宽 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 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 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 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的视频；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 在远程听证时，本地画面需支持1X1、1X2、 1X3、2X2、2X3、1+4、1+5 等多种画面合 成模式；10. 支持将听证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11. 具备保存10000张人脸信息，人脸识别 准确率≥99%,识别时间≤200ms；12. 支持自定义开启和关闭人脸识别功能。 | 台 | 1 | 　 |
| 3 | 监控级硬盘 | 1. ≥6TB容量；2. 3.5英寸外形尺寸 和SATA接口。6TB容量；3. 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4. MTBF可达1,000,000小时。 | 块 | 1 | 　 |
| 4 | 全景摄像机 | 1. ≥400万室内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0.001Lux ；≥4倍光学变倍；支持HD-SDI输出；支持TF卡存储；2. 需支持支持H.265压缩算法；支持三码流技术，最大2560 × 1440 @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3. 智能支持模式： 智能事件、区域关注度功能、岗位检测；4. 需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支持≥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90°；5. 需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支持3D定位应用 ；6. 需支持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路RS485接口；7. 需支持IK10，IP66防护。 | 台 | 1 | 　 |
| 5 | 特写摄像机 | 1. 需采用1/2.5 英寸、 ≥ 850万像素CMOS 传感器，具备 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2. 需支持 HDMI、 USB 3.0， 网络接口， 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 4K 视频；3. 需具备≥12X 变焦广角镜头；视场角超过 70°；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支持不少于250个预置点；4. 需支持 AAC 音频编码， 采样码率支持96Kbps, 128Kbps, 256Kbps；5. 需支持PoE /DC12V供电；6. 需支持1路 Line In,音频接口；7. 需支持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RJ45接口；8. 需支持1 路RS232 In:；1 路 RS232 Out；1 路 RS485接口。 | 台 | 4 | 　 |
| 6 |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 二个DVD/CD刻录机，100片光盘容量，USB 3.0接口，最高4800dpi 喷墨打印，100-240 VAC. | 台 | 1 | 　 |
| 7 | 可打印光盘 | 表面特性喷墨可打印；速干、照片画质打印性能；适用于各种光盘盘面打印机；DVD-R;16X；4.7GB；防划耐磨；数据可完整性保存20年；100片桶装。 | 片 | 100 | 　 |
| 8 | 示证展台 | 1.支持脱机/联机操作;2.支持SD卡；3.红外线遥控器；4.拍摄镜头旋转角度可达到270°；5.内置专业展台软件；6.支持鼠标操作视频(滚动变倍、漫游)；7.可微距拍摄；8.支持触摸屏/电子白板单点触控操作；9.支持USB、HDMI、VGA连接；10.便于折叠携带。 | 台 | 1 | 　 |
| 9 | 桌面液晶显示屏（壁挂） | 1．LCD尺寸：55寸；2. 背光类型：D-LED；3. 分辨率：3840\*2160；4. 宽高比：16:9；5. 响应时间：8ms(typ.)；6. 视角：178°；7. 电源功率：110W；8. 输入输出端口：RF输入\*1，HDMI\*2，音频输入\*1，视频输入\*1，RJ45接口\*1，USB2.0\*2，SPDIF输出\*1；9. 安装方式：壁挂。 | 台 | 2 | 　 |
| 10 | 桌面液晶显示屏（可移动支架） | 1．LCD尺寸：55寸；2. 背光类型：D-LED；3. 分辨率：3840\*2160；4. 宽高比：16:9；5. 响应时间：8ms(typ.)；6. 视角：178°；7. 电源功率：110W；8. 输入输出端口：RF输入\*1，HDMI\*2，音频输入\*1，视频输入\*1，RJ45接口\*1，USB2.0\*2，SPDIF输出\*1；9. 安装方式：可移动支架。 | 台 | 2 |  |
| 11 | HDMI视频分配器 | 1.需支持1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支持1920\*1200@60HZ或以下分辨率，最高可以支持3840\*2160@30HZ；2.HDMI视频接口；3.220V电源。 | 台 | 1 | 　 |
| 12 | 解码器 | 1.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2.需支持1路HDMI、VGA、BNC三种输出接口；3.需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4.需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5.需支持G.722、G.711A、G.726、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6.需支持2路1200W，或4路800W，或6路500W，或10路300W，或16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7.需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8.需支持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1个标准232接口（RJ45）、1个标准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 台 | 1 | 　 |
| 13 |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 1. 网络打印：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2. 端口：以太网；USB；WiFi端口;3.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4. 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4800\*1200dpi;5.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6.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7. 最大支持幅面：A4;8. 基础功能：复印、扫描、打印、传真。 | 台 | 1 | 　 |
| 14 | 检察官电脑 | 1. CPU≥i5 10400；内存≥ 8GB；硬盘：≥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显示器≥21.5英寸；显卡≥R7 430，2G独显；操作系统：Windows 10 IoT版（含授权）；2. 硬盘接口支持≥4个SATA 3.0接口；3. 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4. ★视频监控解码能力需≥16路400万像素解码，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 15 | 控制电脑 | 1. CPU≥i5 10400；内存≥ 8GB；硬盘：≥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显示器≥21.5英寸；显卡≥R7 430，2G独显；操作系统：Windows 10 IoT版（含授权）;2. 硬盘接口支持≥4个SATA 3.0接口;3. 需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 台 | 1 | 　 |
| 16 | 网络交换机 |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 台 | 1 | 　 |
| 17 | 路由器 | 双频双千兆。 | 台 | 1 | 　 |
| 18 | 机柜 | 42U网络机柜。 | 台 | 1 | 　 |
| 19 | 电源时序器 | 1.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万能插座，可满足多种三极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还可满足二极欧式的圆头插座；2.单路最大输出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3.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控制操作和显示；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4.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5.可广泛用于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投影拼接、视频会议、监控中心、楼宇控制、管理指挥中心等领域；6.性能规格：7.电源输出：8路，万能插座；8.单路最大负荷：10A；9.控制方式：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10.电源容量：总容量220V，16A；11.输入电源：AC220/50Hz；12.时序间隔：0.4-0.5s。 | 台 | 1 | 　 |
| 20 | 高清HDMI编码器 | 1. 需具备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1路VGA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环通输出接口； 2. 需支持4K、400W、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支持H.265视频编码；3. 需具备HDMI或Audio in音频输入接口；支持AAC G711音频编码；4. 需支持DC12V&POE供电； | 台 | 1 | 　 |
| **二** | **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
| 1 |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 | 1.主机面板采用铝合金标准机架设计大小；2.主机可与≥99支话筒使用，分别为1支主席话筒，98支代表话筒；3.主机具备2种发言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发言人数可调1-4人同时发言；4.内置128X64显示屏，中英文菜单；5.UHF频率自动跟踪锁定功能，具备自动扫描话筒对频，内置≥520个发言信道，接收信号强度可调节；6.内置啸叫抑制功能； 7.主席话筒具备优先功能,一键关闭所有开启中的代表话筒；8.★主机具备实时监测功能，主机断电超过40秒，会议单元就会自动关闭，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手持麦克风和会议座单元可混合使用，手持话筒打开时会自动加入会议模式，手持话筒同样受会议模式数量限制；10.无线会议系统具备高强度防手机电磁波干扰设计，防止手机噪音干扰；11.工作电压：DC-12V~14V 2A，功耗：5W，音频响应：50HZ—15KHZ，信噪比S/N：≥85dB，失真度THD：≤0.01%。 | 台 | 1 | 　 |
| 2 | 无线会议控制主机嵌入软件 | 功能特点：1.软件内嵌于无线会议主机，实现会议主机的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与会议话筒进行连接，读取数据；3.对会议话筒控制； | 套 | 1 |
| 3 | 无线会议主席话筒 | 1.话筒表面使用哑光黑玻璃面板；2.话筒开关使用橡胶开关按键，轻微机械声特点，配圆形高亮指示灯；3.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可插拔式短杆话筒；4.话筒具备高强度防手机电磁波干扰设计，防止手机干扰噪音邻频干扰抑制；5.统一系列的手持麦克风和会议座单元可混合使用，手持话筒打开时会自动加入会议模式，手持话筒同样受会议模式数量限制；6.主席话筒具备优先功能,一键关闭所有开启中的代表话筒；7.话筒具有OLED显示屏，实时显示话筒状态：剩余电量、ID号、使用频道以及发言时间计算；8.★内置大容量充电式锂电池，Type-C接口，移动充电宝也可以充电，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时间达15小时，标配5V充电器，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锂电池容量：1000ah，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拾音灵敏度：-47Db，UHF频率范围：612MHZ-692MHZ频段，频率响应：100-10KHz，信噪比：≥65dB。 | 台 | 1 |
| 4 | 无线会议话筒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话筒，实现会议话筒的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与会议主机进行连接，读取数据；3.接受会议主机控制。 | 套 | 1 |
| 5 | 无线会议代表话筒 | 1.话筒表面使用哑光黑玻璃面板；2.话筒开关使用橡胶开关按键，轻微机械声特点，配圆形高亮指示灯；3.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可插拔式短杆话筒；4.话筒具备高强度防手机电磁波干扰设计，防止手机干扰噪音邻频干扰抑制； 5.统一系列的手持麦克风和会议座单元可混合使用，手持话筒打开时会自动加入会议模式，手持话筒同样受会议模式数量限制；6.受主席话筒控制；7.话筒具有OLED显示屏，实时显示话筒状态：剩余电量、ID号、使用频道以及发言时间计算；8.内置大容量充电式锂电池，Type-C接口，移动充电宝也可以充电，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时间达15小时，标配5V充电器；9.锂电池容量：1000ah，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拾音灵敏度：-47Db，UHF频率范围：10. 612MHZ-692MHZ频段，频率响应：11. 100-10KHz，信噪比：≥65dB。 | 台 | 4 |
| 6 | 无线会议话筒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话筒，实现会议话筒的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与会议主机进行连接，读取数据；3.接受会议主机控制。 | 套 | 4 |
| 7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内置24Bit A/D、D/A转换；24位DSP处理器，48KHz高速采样。采用高速浮点；2. 子带（Sub-Band) 回声消除（Echo cancellation)技术； 3.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免人工调试，精准可靠使用简单；4. 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 5.AGC自动增益控制； 6.内置数字高低通调节控制，可限制语音频响；7.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提高拾音的距离； 8.内置10段图示均衡器：频率控制更精确； 9.各功能可通过本机或连接电脑设置；10.2路XLR和2路TRS输入、输出；11.线路输入阻抗:22K，频响: 40Hz-20KHz(+2dB)，失真度：≤0.1%，底噪声：≤1mV，增益提升：6-15dB；12.配合运维管理终端设备，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噪声门、低切、高通、功率、工作电压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 | 台 | 1 |
| 8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线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连接线黑色L=1.5m。 | 条 | 1 |
| 9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卡侬公对卡侬母连接线黑色L=1.5m。 | 条 | 4 |
| 10 | 卡侬公对6.35单声道线 | 卡侬公对6.35单声道黑色L=1.5m。 | 条 | 2 |
| **三、** | **应用基础软件** |  | **/** | **/** |  |
| 1 | 听证系统 | 1. 听证创建：系统应支持创建一次新的听证功能，创建须包括案件信息、听证主持人、听证主要内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基本信息；2. 预听证列表：系统应支持对已经创建但未开展的听证活动进行管理；3. 人员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参与听证的人员进行管理维护；4. 听证通知：系统应支持短信方式向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发送听证通知，并支持短信模板编辑；5. 材料上传：系统应支持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案件材料或听证现场所需展示的证据、法律文书等听证材料进行提前上传；系统可对图片、扫描件、PDF材料、文档等上传的材料进行实时查看；系统应支持上传的材料与听证案件进行关联保存；系统应支持将听证材料数据化留存，为日后案件回溯提供数据支撑；6. 席位安排：系统应支持以可视图形形式对人员席位进行调整；7. 听证提纲：系统支持提供工具用于创建和管理各类听证活动的主持提纲；8. 画面管理：系统应通过对接设备，对输入和输出的视频画面、合成画面进行管理；9. 听证主持： 系统应支持检察官使用预设的听证提纲对听证活动进行主持； 系统应支持将证据、法律文书等听证材料投送至听证室内大屏进行展示；10. 听证笔录： 系统应支持为书记员提供笔录输入界面；系统应支持笔录自动保存；系统应支持对笔录进行电子签名捺印；11. ★示证控制：系统应支持联动设备，在听证过程中对示证画面进行切换控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2. 智能同录：系统应支持联动设备，控制视频开始录制和结束录制；13. 历史听证：系统支持对历史听证进行归档及查询。14. 听证报告制作： 系统应支持生成及编辑听证报告，听证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关联听证过程数据，生成听证报告模板，并提供报告编辑工具；15. 数据上报： 系统应支持向上对接上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上报本地每一次听证的基础信息数据；16. 预案模板管理：系统应支持对预设的预案及用户创建的预案进行管理；17. ★笔录模板生成：系统应支持从预案模板生成每次听证的笔录结构，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8. 设备管理：系统支持对听证室内各类主要设备进行管理及配置。例如：系统可配置设备到对听证室、对设备进行命名操作、确认设备的连接状态、查看设备实时数据等；19. 刻录管理：系统支持对同录主机的刻录记录进行管理；20. 人员库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人员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并支持导入到听证人员中；21. 自定义人员：系统应支持对自定义的人员类型进行管理；22. ★系统应能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实现案件信息、人员信息获取及文书回传。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3. 系统扩展性：系统提供升级服务，可通过导入升级包进行版本更新或连接升级服务器进行版本升级；24. ★听证系统能够与三家以上的硬件厂商的听证主机实现对接，提供听证系统原厂对接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1 | 　 |
| 2 | 应用服务器 | 1需搭配1颗 x86架构HYGON处理器，核数≥24核，主频≥2.2GHz；2. 需≥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3. 需≥4块600G SAS硬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支持1个M.2插槽；4. 需支持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5.需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6. 主要接口≥3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7.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台 | 1 | 　 |
| 3 | 网络存储设备 | 1. 需具备≥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置SSD固态硬盘；冗余电源; 盘位≥16块；2. 需支持接入3T/4T/6T/8T/10T/12T/14T/16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3. ★需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需支持接入并存储20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5. 需支持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6. 需具备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7. ★需支持在麒麟/UOS操作系统上，使用奇安信浏览器/UOS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1 | 　 |
| 4 | 企业级硬盘 | 8T,7200RPM,3.5寸,SATA。 | 块 | 4 | 　 |
| **四** | **互联网直播扩展** |  | **/** | **/** |  |
| 1 | 互联网接入终端 | 含互联网直播终端、互联网接入终端、4方会议授权，且要求直播盒与直播终端为同一品牌1. 系统包含直播终端、接入终端和软授权服务能力。其中直播终端实现听证直播，接入终端实现互联网听证；2. 接入终端需包含但不限于≥5路视频输出；≥2个HDMI视音频输出接口、≥2个DVI-I 视音频输出接口、1个3G-SDI视频输出接口、 1个3. 5mm音频输出接口、≥2个6. 5mm音频输 出接口、1个RCA音频输出接口；3. 接入终端需支持H.323、SIP等通讯协议，需支持H.263、H.264BP、H. 264HP、 H.264SVC、H.265、MPEG-4编码；4. 接入终端需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704X576、352X288等分辨率图像输入；5. 接入终端需支持H. 239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休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6. 接入终端需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 5Mbps带宽 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 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 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 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 的视频；7. 接入终端在互联网听证时，本地画面需支持1X1、1X2、 1X3、2X2、2X3、1+4、1+5 等多种画面合 成模式；8. 接入终端需支持将听证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 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 用该画面；9. 直播终端需支持HDMI ，USB摄像头，本地视频，支持H.265、H.264编解码；10. 直播终端需支持RTMP.RTSP.HLS. UDP串流等各类协议；11. 直播终端需支持HDMI输入、MIC、LINE IN、USB音频设备输入；12. 直播终端需具备≥8寸1080P触摸屏，内置扬声器；13. 直播终端需具备RJ45网口、无线WIFI（2.4G/5.8G）、全网通4G能力；14. 系统包含4路互联网听证接入服务使用授权；15. 接入终端集成云服务，配合互联网听证相关软件使用；16. 互联网听证管理平台需具备实现互联网远程听证会议的创建与管理，线上参与人邀请、线上听证会视频控制、听证笔录线上分发、线上参与人签名下载、系统数据管理等功能；17. 互联网听证微信小程序服务需具备实现线上听证要求展示、听证邀请接收及确认、参与互联网远程听证、听证笔录查看与签字等功能；18. 小程序管理后台需为用户提供小程序的授权托管和代运营服务。 | 台 | 1 | 　 |
| **五、** | **会议室电子屏** |  |  |  |  |
| **（一）** | **听证室电子屏** | **单屏体净显示尺寸:宽3.52米×高1.92米=6.76平米** |  |  |  |
| 1 | P1.8全彩LED显示屏 | 1.全彩LED显示屏，点间距≤1.86mm，点密度≥288906点/ m²；显示尺寸：宽3520mm×高1920mm（显示尺寸允许±1%偏差），显示分辨率：≥1892×1032，满足高清信号点对点显示；2. ★PCB材质：黑色 PCB 基板，采用高密度 PCB板材，其 PCB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HDI，可以耐CAF离子迁移达1000H；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维护方式以及连接控制方式：支持前安装前维护（电源、接收卡以及配件均可在显示屏前端取出），支持直接热插拔，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配套信号传输装置采用非隔离型LED恒流驱动芯片、具备自动矫正技术技术;4.功耗：峰值≤390W/㎡,平均功耗≤130W/㎡；5.亮度：0-1200cd/㎡可调，亮度调节范围：0-255可调，具备自动调节功能；6.灰度级别：100%亮度≥16bit； 70%亮度≥ 16bit； 50%亮度≥16bit； 20%亮度≥15bit，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7.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8.亮度均匀性≥99.99%，色温：1000-10000K可调；9.⾊域覆盖率≥110%；色度均匀性<±0. 001Cx, Cy；10.对比度：≥11000:l；11.刷新率≥4800Hz；12.功率因素：内置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0.95，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12.备份功能：具有 1+1，支持电源双备份功能，具有 1+1，接收卡双备份功能，具备同步环接接口、整墙显示信号同步功能，支持热拔插；13.提供产品性能方面：漏电容限值≤0.5mA，模组机械强度≥25MP，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14.提供产品安全性方面，通过接触电流测试，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15.提供产品在高温、低温、潮湿的环境下能够正常使用，通过高低温负荷试验和恒定湿热试验，LED显示屏通过抗电强度试验，有效减少灯珠在正常安装和使用过程中被静电击穿的可能性，通过抗电强度试验，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随着温度剧烈变化而不受损坏，通过冷热冲击试验，满足-25℃至48℃正常工作。 | ㎡ | 6.76 |  |
| 2 | 电源及排线 | 显示屏专用电源及排线等辅材 | ㎡ | 6.76 |
| 3 | LED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3G-SDI，2路HDMI1.3，1路DVI;2.单台设备带载能力390万像素，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3.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4.音频输入输出：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支持3.5mm 独立音频输入，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5.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6.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7.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支持网口间备份；8.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9.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10.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11.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12.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前面板配备直观的LCD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 台 | 1 |
| 4 | LED控制器 |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支持 24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2个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2.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原厂对应调试软件和原厂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3. 快速亮暗线调节，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4. 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LED显示屏色彩更精准；5. 支持18bit+，使LED显示屏灰阶提升4倍，有效处理低亮时低灰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6.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7. RGB 独立 Gamma 调节，配合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的独立主控和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通过对“红 Gamma” 、“绿 Gamma” 、 “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8. Mapping 功能在 原厂调试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l 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9. 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在调试软件上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10. 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原厂调试软件 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11. 液晶模块，支持原厂的通用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12. 误码率监测，配合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 ，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13. 固件程序回读，在敌营版本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配置参数回读，在 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14. 环路备份，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15. 配置参数双备份，通过调试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 张 | 22 |
| 5 | 控制软件 | 1.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2.支持Microsoft office的Word、Excel、PPT显示；3.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4.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5.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须具备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动画特效。 | 套 | 0 |
| 6 | 智能配电柜 | 10KW智能配电柜。 | 套 | 1 |
| 7 | 钢结构 | 1.定制高精度钢架结构，箱体贴墙安装，含不锈钢包边、地面基础及台面恢复，结构牢固安全、基础锚栓、预埋件加固；2.显示屏主体和外壳保持良好接地，接地电阻小于3欧姆，使雷电引起的大电流及时泄放通过通风对流措施降温，使屏体内部温度在-10℃～40℃之间。 | ㎡ | 6.76 |
| **（二）** | **视频会议室电子屏** | **单屏体净显示尺寸:宽3.84米×高1.76米=6.76平米** |  |  |  |
| 1 | P1.8全彩LED显示屏 | 1.全彩LED显示屏，点间距≤1.86mm，点密度≥288906点/ m²；显示尺寸：宽3840mm×高1760mm（显示尺寸允许±1%偏差），显示分辨率：≥2064×946，满足高清信号点对点显示；2.PCB材质：黑色 PCB 基板，采用高密度 PCB板材，其 PCB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HDI，可以耐CAF离子迁移达1000H；4.功耗：峰值≤390W/㎡,平均功耗≤130W/㎡；5.亮度：0-1200cd/㎡可调，亮度调节范围：0-255可调，具备自动调节功能；6.灰度级别：100%亮度≥16bit； 70%亮度≥ 16bit； 50%亮度≥16bit； 20%亮度≥15bit，支持分段校正，提升各个灰阶的显示均匀性；＃7.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8.亮度均匀性≥99.99%，色温：1000-10000K可调；9.⾊域覆盖率≥110%；色度均匀性<±0. 001Cx, Cy；10.对比度：≥11000:l；11.刷新率≥4800Hz；12.功率因素：内置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0.95，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13. ★LED控制系统：同异步控制，具备 USB、TCP/IP、5G多种控制方式，配套信号传输装置釆用非隔离型LED恒流驱动芯片、具备自动矫正技术技术，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支持逐点色度、亮度矫正功能，支持色彩还原技术，任意倍频技术，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4.备份功能：具有 1+1，支持电源双备份功能，具有 1+1，接收卡双备份功能，具备同步环接接口、整墙显示信号同步功能，支持热拔插；15.提供产品性能方面：漏电容限值≤0.5mA，模组机械强度≥25MP，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16.提供产品安全性方面，通过接触电流测试，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17.提供产品在高温、低温、潮湿的环境下能够正常使用，通过高低温负荷试验和恒定湿热试验，LED显示屏通过抗电强度试验，有效减少灯珠在正常安装和使用过程中被静电击穿的可能性，通过抗电强度试验，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随着温度剧烈变化而不受损坏，通过冷热冲击试验，满足-25℃至48℃正常工作；18.提供产品防火等级性方面：内部线材材质采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PCB阻燃符合V-0阻燃等级要求，内部线材阻燃符合V-1阻燃等级要求，整屏防火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 | ㎡ | 6.76 |  |
| 2 | 电源及排线 | 显示屏专用电源及排线等辅材。 | ㎡ | 6.76 |
| 3 | LED处理器 | 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3G-SDI，2路HDMI1.3，1路DVI；2. 单台设备带载能力390万像素，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3. 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4. 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5.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6. 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7. 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支持网口间备份;8.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9.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10. 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11. 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12.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13.前面板配备直观的LCD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 台 | 1 |
| 4 | LED控制器 |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支持 24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2个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2.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原厂对应调试软件和原厂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3. 快速亮暗线调节，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4. 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LED显示屏色彩更精准；5. 支持18bit+，使LED显示屏灰阶提升4倍，有效处理低亮时低灰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6.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7. RGB 独立 Gamma 调节，配合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的独立主控和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通过对“红 Gamma” 、“绿 Gamma” 、 “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8. Mapping 功能在 原厂调试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l 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9. 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在调试软件上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10. 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原厂调试软件 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11. 液晶模块，支持原厂的通用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12. 误码率监测，配合对应版本的调试软件 ，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13. 固件程序回读，在敌营版本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配置参数回读，在调试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14. 环路备份，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15. 配置参数双备份，通过调试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16. 双程序备份，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 | 张 | 24 |
| 5 | 控制软件 | LED多屏播放及控制软件。 | 套 | 0 |
| 6 | 智能配电柜 | 10KW智能配电柜。 | 套 | 1 |
| 7 | 钢结构 | 1.定制高精度钢架结构，箱体贴墙安装，含不锈钢包边、地面基础及台面恢复，结构牢固安全、基础锚栓、预埋件加固；2.显示屏主体和外壳保持良好接地，接地电阻小于3欧姆，使雷电引起的大电流及时泄放通过通风对流措施降温，使屏体内部温度在-10℃～40℃之间。 | ㎡ | 6.76 |
| **六、** | **辅材** |  | / | / |  |
| 1 | 网线 |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箱线灰色 | 箱 | 1 | 　 |
| 2 | HDMI线 | 15米 | 条 | 5 |
| 5米 | 条 | 5 |
| 3 | 电源线 | RVV 3\*4.0 | 米 | 10 |
| RVV 3\*1.5 | 米 | 100 |
| 4 | 插线板 | 六分位1.8米 | 个 | 5 |
| 5 | 水晶头 | 六类水晶头，镀金RJ45工程类千兆水晶头 | 个 | 100 |
| 6 | 电源面板 | 86\*86mm，五孔 | 个 | 10 |
| 7 | 网线面板 | 86型，六类 | 个 | 5 |
| 8 | 底盒 | 86型 | 个 | 15 |
| **七、** | **机房改造升级及集成服务** |  | **/** | **/** |  |

1. 商务条款

5.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5.2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7号。

5.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4付款方式：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5.5服务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包括且不限于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事宜，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详细技术参数（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项目验收：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3、付款方式：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验收标准：

完成清单内所有硬件的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具备提供应有的服务能力并试运行10个工作日，如无问题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如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日期、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四、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条件，如：水电、网络等。

 2.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乙方每周应支付合同货物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每周应加付未付货款部分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和纠纷的解决：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响应函

四、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文件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响应函**

**致：**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谈判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四、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质保期****（年）**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一** | **产品购置费**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人数 | 生产工人 |  人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表中内容没有的划“/”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2023年1月1日内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2谈判声明**

**（1）谈判声明书**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谈判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及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2.4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监狱企业**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谈判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等；

2.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3.提供详细供货计划、项目整体进度安排、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方案；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